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作业车辆修理合同 (改装类)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溧阳市长盛汽修厂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包括下文所指的送修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

3、“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件的维修服务**。

4、“维修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环卫作业车辆**改装部件**维修的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除外。

第三条 送修手续

1、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认真详实填写“维修申请单”。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维修工作小组审核后，由驾驶员送至乙方。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维修申请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费用及工时费用。维修材料费用应包括维修材料价格和管理费等费用。材料费、管理费、工时费应按本合同规定比例收取。一次性维修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或更换 3000 元以上零件，维修厂必须核算出维修预算价格及维修项目，待维修工作小组审核后，开展修理事项。车辆修理完工后，须由驾驶员、维修工作小组成员进行验收。

3、乙方必须在“维修申请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告知甲方增补修理申请单的方式通知送修方，待送修方确认后，再进行修理。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 1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

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5、“维修申请单”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

第四条、维修费用

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 32/T 2665-0214）释义，各维修单位报备行业协会及合同中规定的材料进销差价率、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用。材料进销差价率优惠 20%，工时收费标准按 8.5 元/工时收取。

2、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维修材料费、仪器诊断费和税金。

3、收费标准以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收取，税金应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收取。

4、材料费按进货原始发票的价格*（1+进销差价率）收取，不得超过限价。外加工材料按实际收取，不得加价收取。

5、车辆维修需要的机油、齿轮油、液压油、轮胎、电瓶和改装部位配件及总成大件由甲方供应。

第五条、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在“维修申请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改装件总成大修应出具一份维修出厂质保书。

2、送修方应在“维修申请单”内注明维修申请时间，待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送修方应立即在“维修申请单”和“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修车时更换下来的旧件应主动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清单”上认真详细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及对应的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维修出厂合格证明交给送修方。

5、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并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第六条、结算方式

1、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1) 正式维修发票；

(2) 每次维修时的红色联“维修申请单”和红色联“结算清单”，发票加盖甲方验讫章后，待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结算。

2、送修方对有关单据确认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采取一月一结方式结算。如因乙方提供的单据上出现失误而导致结算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第七条、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江苏省机动车辆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江苏省机动车辆维修管理条例》、《机动车辆维修费用结算规范》（DB32/T2665-2014）释义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详见质量保证书），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对同一维修项目，在保证里程和时限内涉及再次维护保养的不得收取各种费用，特殊情况须经甲方核准后，视情收取，否则以多收费用论处。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索赔

1、送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

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因送修单位违反使用规定或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车辆事故或损坏，不属维修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送修单位自负。

3、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维修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第九条、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维修申请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将受甲方以下处罚：加收误期赔偿、3 次以上（含 3 次）拖延维修的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九条第 2 款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的权力。

第十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维修申请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担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每车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

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方。除甲方和送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税费

本合同一切税费按现行税法和责任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将争端提交溧阳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或双方也可直接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投诉

1、为了保障送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 送修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甲方或溧阳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投诉；

(2) 乙方可就送修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甲方或溧阳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投诉。

2、经甲方和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或送修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用旧配件更换到送修方车辆上使用的；

(3) 乙方擅自以旧配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件的；

(4) 未经甲方或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视情节严重性，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在甲方和送修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送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定维修合同，乙方应对甲方和送修方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

(2) 送修方未按期与乙方结算付款。

第十六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送修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送修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七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城管局工程技术中心、甲方、乙方、财务各执一份。

3、本合同签定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以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监管部门、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定期对中标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执行合同条款，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该单位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作业车辆定点维修单位的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该单位进入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的招标市场。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合同格式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_____作业车辆续签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汽车维修企业状况一览表；
- (3) 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工时定额、维修材料（常用耗材、磨损件）报价一览表；
- (4) 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
- (5) 服务承诺和车辆修理廉政工作承诺；
- (6) 质量保证书；
- (7) 合同范围和条件
- (8)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9) 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 (10)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11) 本合同维修车辆送修和交换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维修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13)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环卫车辆修理小组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5月 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顾金林

2022年 5月 20日

